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9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1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25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 年 11 月 4 日第 155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05 年 12 月 23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106 年 1 月 10 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校務特色、提升行政及教學研究品質，並建立評鑑機制，以提升整體教育品質、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及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合作、圖書資訊、人事及主計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

第三條 為辦理校務自我評鑑業務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遴聘校內外人士五至九人擔任委員，任期五年，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第四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依照評鑑項目推派各工作小組的負責人。
- 二、成立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可由教職員生組成。
- 三、提出工作小組工作分配一覽表。
- 四、提供或安排小組所需要的訓練，如領導、問題解決及溝通等技巧。
- 五、確定工作小組自我評鑑過程中所需要的資源，如經費、行政人力、紀錄取得及資料解釋上的協助等。
- 六、提供工作小組間溝通之協調、避免工作重複，提出計畫。

第五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統籌各項評鑑事務；校務評鑑工作由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校內相關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為因應評鑑精神，本校應成立「院級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相關組成及規劃由各院自訂之。

第六條 「自我評鑑推動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決定評鑑的方式、內容及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
- 二、審議自我評鑑訪評委員名單。
- 三、依據評鑑結果作成相關建議事項。
- 追蹤考核評鑑結果及相關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第七條 自我評鑑之訪評委員五至九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由受評單位或其主管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自我評鑑委員，經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審議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師，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第八條 校外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 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前項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九條 受評單位每六年實施評鑑；必要時得依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時程，酌以調整。評鑑分資料考評及實地訪評。評鑑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規劃準備階段：

- （一）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自我評鑑推動小組。
- （二）辦理評鑑說明及工作協調會議。
- （三）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自我評鑑階段：

- （一）成立評鑑工作小組。
- （二）辦理評鑑研習。
- （三）蒐集評鑑相關資料。
- （四）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 （五）遴聘評鑑委員。
- （六）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七）評鑑委員完成評鑑結果報告。

三、永續發展階段：

- （一）完成自我改善計畫。
- （二）後續追蹤自我改善情形。

第十條 評鑑結果應予公布，並送各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各單位務必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並持續追蹤改善成效。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

第十一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教育評鑑相關準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